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專訴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蔡淑華
訴訟代理人　陸詩雅律師
　　王永裕
原　　告　葉重余
　　葉寶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淑華
被　　告　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蕭世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指定應由技術審查官王樂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